

# 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第6屆第1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8年1月9日（星期五）上午10時

地點：本府12樓劉銘傳廳

主席：郝主任委員龍斌

記錄：陳貞伶

出席：如簽到表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介紹委員

第6屆社會福利委員會委員計32位（註），任期自97年9月28日至99年9月27日，名單如下：

	職稱	所屬單位職銜	姓名	備註
1	主任委員	市長	郝龍斌	
2	副主任委員	副市長	吳清基	
3	委員	民政局局長	黃呂錦茹	
4	委員	教育局局長	吳清山	
5	委員	社會局局長	師豫玲	
6	委員	勞工局局長	蘇盈貴	
7	委員	警察局局長	洪勝堃	
8	委員	衛生局局長	邱文祥	
9	委員	原民會主委	楊馨怡	
10	委員	中華心理衛生協會常務監事	張珏	女權委員會 民間代表
11	委員	財團法人現代婦女基金會執行長	姚淑文	女權委員會 民間代表
12	委員	臺北市永健長青促進協會理事長	王建公	老福推動小組 民間代表
13	委員	臺北市私立常喜老人養護暨長期照護中心代表	崔麟祥	老福推動小組 民間代表
14	委員	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臺北市北區分事務所主任	黃娟瑜	家暴暨性侵害 防治委員會 民間代表

	職稱	所屬單位職銜	姓名	備註
15	委員	財團法人鄭豐喜文教基金會顧問	黃俊男	身權推動小組 民間代表
16	委員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福利協會理事長	謝登訓	身權推動小組 民間代表
17	委員	臺北市盲人福利協進會理事長	王沛新	身權推動小組 民間代表
18	委員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林月琴	兒少委員會 民間代表
19	委員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北區副處長	劉淑翎	兒少委員會 民間代表
20	委員	財團法人台北市基督教勵友中心執行長	高正吉	兒少委員會 民間代表
21	委員	臺北市原住民關懷協會理事長	顏金龍	原民會 民間代表
22	委員	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教授	潘淑滿	女權委員會 專家學者
23	委員	台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副教授	葉德蘭	女權委員會 專家學者
24	委員	政治大學財政學系教授 政治大學研究發展處研發長	周麗芳	老福推動小組 專家學者
25	委員	大安區公所志工隊副志工隊長 國立台灣民主紀念館志工隊及 外語導覽工作志工隊長	陳文旭	老福推動小組 專家學者
26	委員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法官	謝靜慧	家暴暨性侵害 防治委員會 專家學者
27	委員	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常務 董事	陳莉茵	身權推動小組 專家學者
28	委員	考試院考試委員	陳皎眉	身權推動小組 專家學者
29	委員	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兼 學務長	馮燕	兒少委員會 專家學者

	職稱	所屬單位職銜	姓名	備註
30	委員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蔡坤湖	兒少委員會 專家學者
31	委員	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助理教授	胡中宜	兒少委員會 專家學者
32	委員	玄奘大學社會福利系兼任講師	林瑞華	原民會 專家學者
33	副執行長	社會局副局長	黃清高	
34	執行秘書	社會局主任秘書	蘇耀燦	
35	幹事	民政局第一科科长	廖雪如	
36	幹事	教育局社會教育科科长	趙平南	
37	幹事	社會局綜合企劃科科长	黃文鳳	
38	幹事	勞工局第三科科长	江明志	
39	幹事	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隊長	許正道	
40	幹事	衛生局醫護管理處處長	高偉君	
41	幹事	原民會社會福利組組長	易君強	

註：本委員會每屆委員 33 位，本屆委員因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所推舉之專家學者從缺 1 名，故僅 32 位委員。

結論：准予備查，請各委員持續提供社會福利政策相關建言，俾益政策的推動與執行更為精進，期盼藉由委員的專業，給予本府支持與協助。

## 參、本委員會組織運作報告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成立時間：87 年 9 月 28 日，每屆任期 2 年。
- 三、成立目的及任務：

(一) 目的：

貫徹市民主義，提供全人化、跨專業整合之人群服務，使福利為全體市民所共享。

(二) 任務：

1. 社會福利政策之研議。
2. 社會福利政策之跨局處、跨專業之協調。
3. 社會福利及人群服務措施之諮詢。

四、組織架構：委員：共 33 人

(一) 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

(二) 副主任委員：市長指定一名副市長兼任

(三) 委員組成如下：

1. 府內代表 7 人：由主任委員就本府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警察局、衛生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等 7 位首長派兼之。
2. 民間團體代表 12 人：由各福利委員會推舉  
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 2 人  
老人福利推動小組 2 人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1 人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3 人  
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 3 位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 人
3. 專家學者：同上。
4. 本屆委員因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推舉之專家學者從缺 1 名，故僅 32 名委員。

五、召開會議：本會每 6 個月召開會議 1 次，但經委員 3 分之 1 以上連署或主任委員認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結論：准予備查。

**肆、確認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詳如會議資料**

結論：

- 一、臨時動議案由 1 之提案人，修正為：王市政顧問麗容。
- 二、會議紀錄確定。

## 伍、歷次委員會會議決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屆次	列管事項 (委員會會議決議)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第5屆 第2次	<p>委託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方案督導費用仍維持 12,000 元，惟為提升個案輔導之品質，有關每人每月督導個案之上限及內容，請另行研議，訂定標準以供遵循。</p>	社會局	<p>一、本案經收集相關單位有關兼職督導之聘用規定：為提升個案輔導品質，督導每月至少與社工員，進行 1 次個別督導與團體督導，並製作紀錄。至於督導時數，則依各委託方案任務範圍定，並無時間上的限制。</p> <p>二、社會局已就現有委託方案列有兼職督導費用者，逐一完成檢視，各項方案將於 98 年 12 月 31 日辦理重新招標，屆時將依前揭標準修正實施計畫內容，邀請委託單位進行討論後實施。</p> <p>三、未來針對編列有 8 名以上社工員之委託方案，將依社工師法與中央達成共識之規範，編列 1 名全職督導，以提升服務品質。</p>	A

屆次	列管事項 (委員會決議)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第5屆第2次	<p>一、考量國民年金第3章係規範保險費之繳納，故不宜引用社會救助法對低收入戶資格認定之相關規定，如社會局獲邀與會討論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時，請於會場建議放寬「家庭總收入」之計算基準。</p> <p>二、為因應國民年金法的實施，社會局配合調整相關福利措施時，請提送各福利委員會討論之。</p>	社會局	<p>一、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已於97年9月10日由內政部台內社字第0970147733號令訂定發布。</p> <p>二、有關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配合國民年金轉型政策，業已提報97年9月26日臺北市身心障礙者保護委員會工作小組第4屆第1次臨時會議。上開轉型政策已可減輕本府財政負擔，請准予解除列管。</p>	A
第5屆第4次	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後續修法事宜。	社會局	業於97年11月3日及11月26日提報社會局法規小組及局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經98年1月6日市政會議討論通過。	A
第5屆第4次	請本市各法定委員會(老人福利推動小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兒少福利促進委員會、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依規定，辦理社福委員改選推舉作業。	社會局、 家中、 暴心、 原民會	各法定委員會已完成推派第6屆社福委員作業，將依程序辦理聘用事宜。	A
第5屆第4次	為期資訊迅速有效交流，請社會局於網站設立	社會局、	業於社會局及原民會網站設置專區供參【社會局：網站	A

屆次	管 事 項 ( 委 員 會 議 決 議 )	主 辦 位	執 行 情 形	辦 理 等 級
	專區，提供各福利委員會歷次會議紀錄，供委員及市政顧問參考。	原民會	首頁（右下側）/相關網站/各權益及福利委員會；原民會：【網站首頁/行政資訊/定期會議】	

辦理等級 A 等級：工程已竣工、活動已完成、階段任務已達成及例行性業務等，可列為 A 級。

B 等級：正在執行中之計畫。

C 等級：規劃中尚未付諸實行之計畫。

D 等級：無法辦理之計畫，例如因法令修正、環境變遷或政策改變而無法執行之計畫皆屬之。

E 等級：無須辦理之計畫，中央或其他機關已完成類似之計畫可替代本計畫，或經評估已無政策需求者屬之。

#### 結論：

一、辦理等級為 A 者，表示已執行完成或完成階段性任務，准予自本會除管。

二、有關各委員、顧問之建議，綜合結論如下：

(一) 為期發揮本委員會之功能，自下次會議起，請本市各法定委員會（老人福利推動小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兒少福利促進委員會、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提報其重要決議或政策成果，另有跨局處或各福利委員會未能解決之問題或爭議，亦一併提報本委員會協調。

(二) 有關本市市政白皮書所列各項社會福利政策及福利服務之推動情況，前已提報 96 年 11 月 30 日第 5 屆第 2 次委員會會議，並將每季執行進度，上載社會局網站（首頁/定期報告/機關政策白皮書），供外界點閱，敬請指教並提供意見。

(三) 另為解決本市失業勞工及其家庭所面臨之問題，目前刻正規劃循民政系統，由各區里長及里幹事關懷訪視

亟待協助之民眾，再由勞工局及社會局提供相關就業協助及急難救助，務期社福資源用於刀口上，幫助真正需要者。

- (四) 有關身心障礙者及必要陪伴人員使用本市體育處所管收費型之公營游泳池，除得享有游泳或使用體適能設施設備之免費優待外，建議場館須提供軟硬體之安全維護措施 1 節，目前本市之公營游泳池，均已投保公共意外險，以保障市民權益。至開放明眼人從事按摩業，恐將影響視障者之就業權益等問題，將送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研議，再提報本委員會。

## 陸、報告事項

案由：98 年度社會局推展重大社會福利政策報告。

報告單位：社會局

說明：

### 一、本市福利人口現況

步入高齡化社會，老年與身障人口逐年攀升，兒少人口卻逐年下降(87 年臺北市人口總數為 2,639,939 人：老人人口占臺北市人口總數 9.2%，身障人口為 2.9%，兒童人口為 16.1%，少年人口為 9.1%；96 年臺北市人口總數為 2,629,269 人：老人人口占臺北市人口總數 12.0%，身障人口為 4.4%，兒童人口為 12.2%，少年人口為 7.6%)。

### 二、本市未來的問題與需求

- (一) 老年人口 20 年內仍會持續增加、年齡向上延伸，失能及獨居長者漸增，家庭照顧能力日趨薄弱，政府責任日重，社區化照顧網絡的建構及健康老人的生活安排，將是未來發展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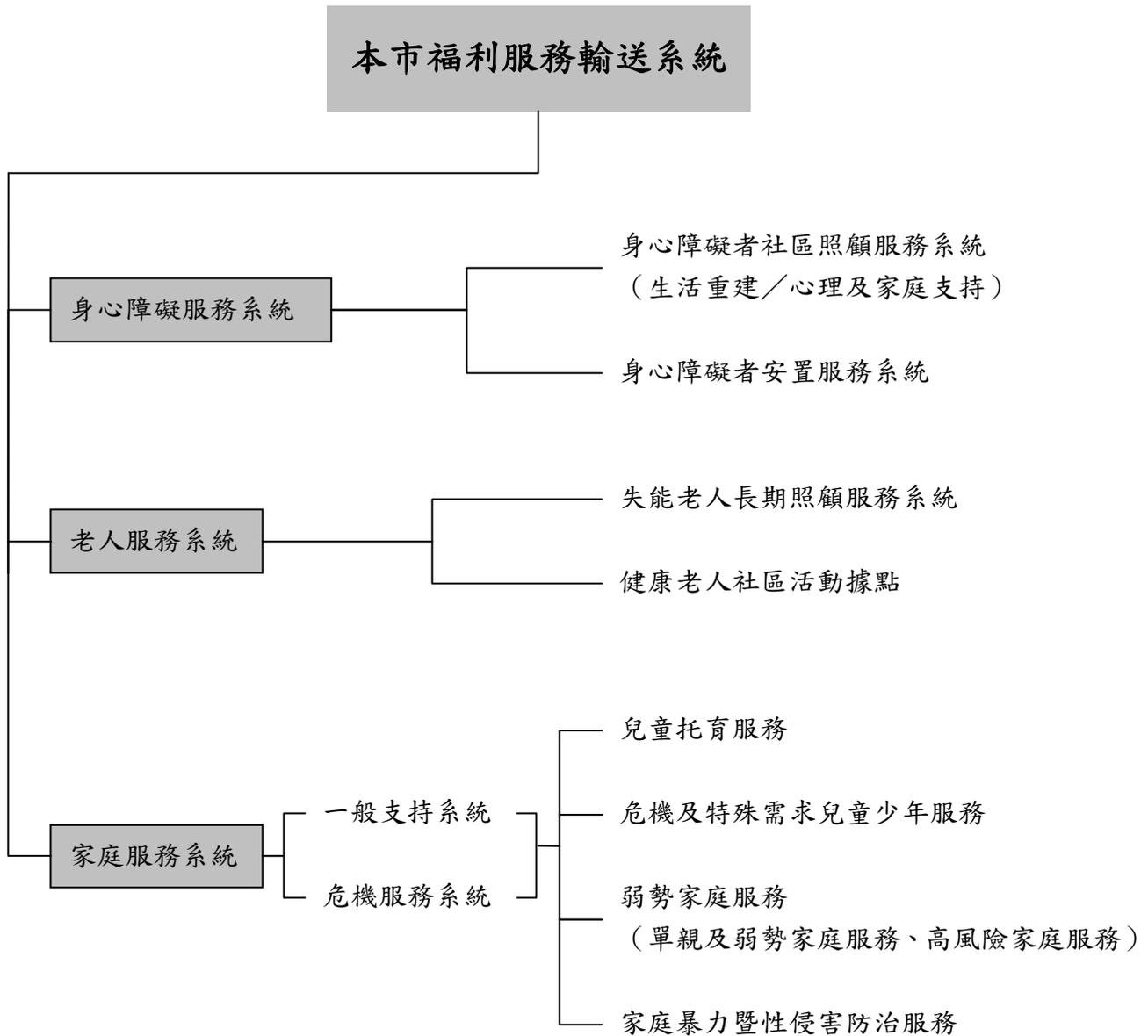
- (二) 由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的實施，必須因應身障者個別化的需求，提供個別化服務規劃，尤其在協助其生活重建及提供心理家庭支持方面，更見迫切。
- (三) 由於個人功能及環境因素影響，家庭功能漸趨式微，離婚率增加，社區互助不足，家庭成員面臨重大生活變故時，即可能使家庭陷入困境，尤以當今經濟衰退及大量失業潮，使更多家庭陷入危機，亟需建構資源網絡與強而有力的家庭服務體系。

三、規劃方向：綜觀整體社會福利發展的情勢，未來將著手規劃的福利議題，可歸納為以下三項：

- (一) 因應長者高齡化的需求與照顧，以 10 年長期照顧為發展主軸，結合衛政體系與民間資源，提供家庭、社區與機構式的照顧服務。
- (二) 因應身障者個別化的福利需求與生涯規劃，整合機構資源，提供個別化服務措施，協助其生活重建，以達社會參與之目標。
- (三) 因應家庭成員面臨重大生活變故之支持與協助，建構資源網絡與強而有力的家庭服務體系，陪伴家庭成員度過難關。

四、98 年重大社會福利政策

未來本局工作重點，將針對上述福利議題，建構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的福利服務輸送系統如下：



## (一)身心障礙服務系統

### 1. 社區照顧服務系統

分區建立社區資源服務中心，除依身心障礙者之年齡發展，提供各階段所需資源及服務外；並依身障者類別、家庭情況及照顧服務需求等，規劃整合性之福利服務，強化家庭之照顧能力。

### 2. 安置照顧系統

因應身權法的規定，未來將增加許多身障人口，擬籌設

需求化導向之安置照顧機構，建構老化個案照顧及資源系統。

## (二)老人服務系統

### 1. 失能老人長期照顧服務系統

目前養護機構所提供之服務，尚敷未來需求；惟因應高齡化社會，未來將增設老人住宅，增加提供社區化照顧，包括：喘息服務、居家服務、護理、復建、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及老人餐飲服務。

### 2. 健康老人社區活動據點

廣設社區關懷及老人活動據點，提供銀髮族關懷訪視及多元服務。

## (三)家庭服務系統

### 1. 一般支持系統

強化家庭照顧工作的補充性與替代性支持服務，減輕家庭照顧的負擔，提供兒童托育、保母管理與婦女支持性服務。

### 2. 危機服務系統

整合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家庭綜合服務單位、社福中心、婦女中心與兒少服務系統，適時介入特殊或危機家庭，提供關懷與專業輔導。

## 結論：

- 一、社會局每年年初均會舉辦預算說明會，邀請學者專家與民間團體代表與會，除針對上一年度預算執行狀況及當年度議會通過的預算說明外，並報告當年度重點計畫。以上報告，即為該說明會的引言報告。
- 二、本年度說明會預定於98年2月18日假臺北市士林社福大樓召開，本次會議資料暫就該說明會討論議題之架構簡短說明，屆時將於說明會，就各項議題之人口結構、資源盤點與配置、問題分析與需求評估及未來規劃重點等議題深入討論，並廣納各位委員、顧問以下意見，以為周延：

- (一) 為期完整呈現本市社會福利全貌，本府相關局處所推動之社福計畫，應予以整合為本市之社福政策；並適時因應目前的環境變化（如：嚴重失業問題），提出具體之短期改善措施，及中長程之前瞻性規劃。
- (二) 各項人口結構統計資料之分析，除須說明各類人口重疊（如：身心障礙者與老年人口）之比例，以評估資源分配之合理性外；另應增列男女比例分析，並就各福利人口之需求，探討公、私部門與公設民營機構等福利輸送系統之服務供給，是否充足或須強化之處。
- (三) 本市老人除「健康老人」及「失能老人」外，尚應考量「失智老人」之照顧服務，並規劃更積極的輔導預防措施。另基於在地老化、社區化服務之原則，本市私立老人服務機構，應納入老人服務輸送系統，俾對有需求之長者，就近提供照顧服務。此外，應加強推動老人活動據點，並提高其相關之專業人力及業務費補助。
- (四) 早期療育服務、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如何納入福利服務輸送系統規劃，請一併考量。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2時30分）